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雲南大學校刊

能慶來題

發刊詞

熊慶來

本校成立十有七年，向以校舍集中，師生關係甚密，學問之切磋既便，情感之聯絡亦易，相互友善，舉校如一家庭然，校中消息之傳達，自無需借助於刊物，自抗戰以還，各省學子，紛紛負笈來滇，本校又蒙 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之扶植，一再擴充，院系日見增多，組織既趨繁複，校舍亦漸分散，學術之交流雖益濃厚，而精神之連繫，則反形鬆懈，校中消息，往往校中人亦不盡知，散處各處之校友及畢業同學更無論矣，同人言念及此，每以為憾，以是校刊之印行，深感需要，今者學校部分疏散外縣，此項刊物之實現，尤不可緩，更有進者，竊以一學府樹立，固有賴政府之培植，但亦須社會之協助，歐美著名大學，為例不勝枚舉，今值國難嚴重，吾社會賢達，必更願補 政府力之未逮，對於為建國大業預備人材之學府，力盡匡助之責，吾校位居後方，今後之使命，不敢不認爲重大，初基已立，縱長增高，必爲社會所注意，是以同人努力所至，有所成就，應以告於社會，有所規劃，亦應以就正於社會，庶無阻越之虞，而收發展之效，是校中消息之傳達於社會，亦斯刊之一重要使命也，繼而論之，本刊之宗旨凡二：加緊師生校友之連繫，以共謀學校之發展一也，求社會對於本校之認識，以冀得社會不斷之匡助二也，至於學術之探研發表，

、則別有本校學報在，非本刊範圍所及焉

部令

教育部 訓令

令國立雲南大學

查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來至後方者，爲數尚多。本部爲救濟該項學生失學起見，今年仍繼續舉辦登記分發借讀。茲將本部審查合格分發該校借讀者計有四人。除發給各該生借讀證明書外，合行檢發分發借讀學生名單一份，仰即體念時艱全體收容爲要。此令。

附分發國立雲南大學借讀學生名單(共四人)

號數	姓名	原肄業學校及年級
96	丁則民	燕京大學一年
156	姚善燭	東吳大學經濟系一年級
212	朱同資	光華大學土木工程系一年級
245	周雲林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一年級

教育部 電令

令國立雲南大學先修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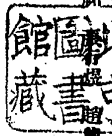
本部爲救濟各先修班參加統一招生考場學生，該校可就未考取，或仍收入先修班學生，擇優秀者十名免試升入西北西南兩校專科學校或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仰速參照前發保送辦法辦理。並仰先令各生登記呈本部核辦。教育

號刊創

出版日期：民國廿八年十月二十日
編輯：國立雲南大學
發行：國立雲南大學
通信處：國立雲南大學校刊編輯部

本學年新生名錄

- (甲) 統一招生分發本校各院系一年級生
- (A) 文學院
- (一) 文史學系：黃淑嫻、李錦晉、曹岑
 - (二) 法律學系：余傑、郭朝傑、唐少珍、老笑軒、陳其功、王維伯、黃傑民、郭鳳章、許衍志、楊志願、楊振常、張嚴、楊文明、倪錦華、閔傑
 - (三) 政治經濟學系：趙成德、杜才奇、張啓明、吳慧貞、丘創受、劉燕、周傑、李定藩、陳秉麟、古鎮傳、鄧啟仁、鍾克昌、黃蔭昌、于連和、萬永濟、馮錦濤、關漢安、伍兆俊、江錦邦、項粹安、陳信珊、王雲生、嚴恩緒、孫作傑、姚蘭楫、伍仲廉、朱季昌、汪仁、張兆曾、葉逸芳、任振偉、吳勇、賀治亞
 - (四) 社會學系：方明誠、周先那、歐伯照、張立誠、王震寰、陸光庭、彭程礎、安慶淵、全竹林、辛德貴
 - (B) 理學院
 - (一) 理化學系：洪尚德、易贊道、張允恭、劉惟敏、石清鎮
 - (C) 工學院
 - (一) 土木工程學系：王長壽、張振西、羅德普、何沛斌、李學禹、朱重民、高國泰、黃敏超、毛相賢、邵尊麟、黃明州、甄巨詠、陳光宇、詹益坤、李芳、白永達、郭雲炳、方崇正、陳道南、江今俊、米倫盛
- (乙)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升入本校各院系一年級生
- (一) 政治經濟學系：林煥琛、周坊
 - (二) 社會學系：周世鑄、王順霖
 - (三) 理化學系：甘振胤、羅志芳
 - (四) 土木工程學系：張大鵬、蔣文經、熊中煌
 - (五) 探礦冶金學系：丁祖光、趙康裕、周祥麟、王志洪、黃世信
 - (六) 農藝學系：張建中
 - (七) 醫學院：朱永年、楊瑞華、丁蘭、王筱玉
- (丙) 統一招生分發本校先修班學生
- 徐源榮、梁福連、雲枚均、陶福亮、陳棟芳、程嘉、何景燦、江德俊、黃運衍、張祖祺、鍾



生 李文彬 陸顯忠 甘永芳 李應萬 余進長
 林怡法 李偉文 薛維雲 高瑞雲 潘祖德
 張定安 盧萬明 何志端 李美 池旺元 唐
 貴智 吉榮 雷澤棠 陳瑞韻 吳洪鏘 石鴻
 輝 陳作源 楊智儀 林冰若 張育聰 林洪山
 唐瓊芳 郭應梅 黃佩璋 陳邦 高元彪
 盧煥儀 方文德 陳以利 羅志賢 陳廷慈
 右共四十七名

▲新訂規程公佈

(一) 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 (一) 學生操行由訓導主任及訓導處全體職員負責考查之責。
- (二) 每學期終由訓導處訓導會議(參加人為訓導長、主任導師、全體訓導員、體育主任、體育教員及全體軍訓教官。)將各生操行成績作初步評定，然後分別請由全體導師及學校職員參加加以評定。
- (三) 本校導師及職員得隨時將學生之功過用書面或口頭通知訓導處，以作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之參考。
- (四) 學生操行考查分左列各項：
 德行 思想 勤惰 紀律 禮貌 衛生 服務
- (五) 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留校察看，戊等停學一年。
- (六) 凡曾因違犯校規而受訓誡至三次以上，或曠課(連軍事學術科在內)達十小時以上之學生，其操行成績均列入丙等以下。
- (七) 凡曾因違犯校規受有記過處分之學生，其操行成績均列入丁等以下。
- (八) 學生操行成績連續得二次丁等者，勒令退學。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 學生請假規則

(一) 本大學學生非確有重大事故或患病者不得請假。

假。

- (二) 學生請假均須填具假單，詳敘理由，並聲明起訖日期。
- (三) 學生請假，除重病外，須在辦公時間內親到訓導處呈遞假單，其託人代遞者無效。
- (四) 學生請假，須經訓導處核准，其未經呈遞假單或假期已滿而未報到者，均以曠課論。
- (五) 學生請假逾三日者，病假須經醫生證明，事假須經家長或保證人證明。
- (六) 凡因患重病請假學生，其請假時數以每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 (七) 學生請假後，如有充分理由須續假者，應於原請假期限未滿以前呈請續假。其逾原假三日者，仍須依第五條之規定補具證明。
- (八) 學生請假理由及證明，如有偽造情事，一經查出，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九) 學生請假曠課應依本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 (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三 軍事訓練總隊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管理訓練起見，特遵照部頒軍訓法規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大綱。
- 第二條 本隊訂名為國立雲南大學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條

本隊以學生二十名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編為一區隊。三區隊編為一中隊。三中隊編為一大隊。總隊長由若干大隊。本隊總隊長由校長兼任之。總隊附由訓導長兼任之。大隊長由主任教官或教官兼任之。中隊長由教官或助教兼任之。區隊長由挑選優秀學生充任之。

第四條

軍訓總隊部一切文件由訓導處軍事管理組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設衛兵長一員，副衛兵長一員，衛兵二十名，統屬軍訓總隊管理訓練之。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校長隨時修定之。

第七條

四 軍事訓練總隊學生獎懲要則

- 第一條 本校對於軍事訓練學生獎懲除遵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辦理外，依本要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受訓練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絕對服從命令並熱心服務者。
 二、軍容整肅禮節週到者。
 三、集合動作靜肅迅速者。
 四、內務整潔者。
 五、軍訓學術科成績特優者。
 六、學科或術科成績特優者。
- 第三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嘉獎(三次嘉獎積為一次小功)
 二、小功(三次小功積為一次大功)
 三、大功
- 第四條 記大功一次者，發給銀面獎章一枚。記大功三次者，發給金面獎章一枚或酌給獎金。
- 第五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懲罰之：
 一、不按时起床或不按时就寢者。
 二、不參加升旗禮或不到操課者。
 三、點名不到者。

第六條

懲罰之方法如左：
 一、警告(三次警告積為一次小過)
 二、小過(三次小過積為一次大過)
 三、大過(三次大過開除學籍)

第七條

記小過一次者，如領有救濟金或貸金，其救濟金或貸金停發一月。記大過一次者，停發一學期。已停發之救濟金或貸金概不補發。

第八條

獎懲各項功過，准予相抵。

第九條

軍訓總隊長總隊附員有給嘉獎小功大功及警告小過大過之權及呈請開除之權。大隊長有給獎小功及警告小過之權。有呈請大功大過及開除之權。

第十條

本要則無論訓導管理各學生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校長隨時修定之。

第五 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差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校長因公出差(乘坐舟車以一二等為限。各院院長教授及各系處課主任以二三等為限。其餘教職員以三等為限。職員以四等為限。
- 第三條 除舟車費外，其他膳宿雜費，校長每日以十元為限，其餘教職員均以四元為限。職員均以二元為限。均須核實支給，並取具單據，於出差事竣後十日內造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送會計室審核後轉呈校長核銷。
-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返校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校長隨時修定之。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教職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照冊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校長核准之日施行。

各院系佈告

(礦冶系)如何到一平浪

本系以臨時校舍修繕未完，不能如期開課，特將辦法列後，仰本系學生一體週知。

(1) 學生須補考者，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在宿舍本系臨時校舍報到。其他不須補考者，統限於十月二十九日報到。

(2)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補考，(過期不再考，除國文、英文、物理、化學、定量分析按按照各系規定時間補考外，除均由礦冶系補考)。

(3)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註冊。

(4) 十一月二日上午(開課稍遲，應於寒假補授)。

(5) 學生由昆乘車來系辦法，應於十月二十日前，到金碧路火柴專售處馮士揚先生處接洽登記，(詳第六條)但在報到前學生不必來系，以免妨礙修理佈置之進行是為至要，切勿忽視，如提前到校者，本系概不收容。

(6) 本系學生由昆來舍費辦法如下：(一)十月二十日前至金碧路一平浪製鹽場駐滇省辦事處馮士揚先生處登記。

(二) 注意事項：A. 補考者來系日期應在十月二十六日以前數天內。

B. 其他不補考學生來系日期應在十月三十日以前數天內。

C. 每車至少須有二十人，其攜帶物品應

帶來以免往返。

D. 車費由馮君計算公佈後每人應於登記時照數繳納。

E. 學生到達一平浪後由在系志願服務學生協助宿舍費。

F. 乘車先後標準除照A、B兩項規定外，先生有指定分配之權，學生不得例外要求，以維秩序。

G. 本辦法限於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逾期來校者一切由本人自理。

(算學系)注意高級算學

本系本年度開設之「高級算學」，共分二班，性質全然不同，茲將內容分列於後，希各同學選課時注意。

甲組：專為理學院算學理化二系，及工學院各系開設，乃微積分之先修課程，內容與高中之大代數解幾何大致相同。

乙組：專為文法、醫、農、各院及理學院之生物系選課而設，內容含有代數、幾何、解析幾何、微積分等。

(文史系)英文分組辦法

茲將本學年大一、大二英文分組辦法訂定公佈，希各同學注意。

(1) 一年級新生須參加本系之英文甄別試驗，由本系按照程度高下，分編組別。其有程度太遲者，編入補習組，不給學分，俟學年考試及格後，至二年級時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甄別試驗日期，由本系另行決定公佈之。凡已註冊而不來參加此項試驗者，一律編入補習組。

(3) 上學年未考及格之A、B組學生今年須重讀大一英文(編入A組)。

(4) 上學年已考及格之C組學生，均得修讀本年大一英文(A組)。

(5) 上學年未考及格之C組學生，得參加本學年大一新生甄別試驗。

(6) 本學年大二英文為兩班：(甲)英文散文

各辦事處佈告

(一) 總務處

凡戰區學生家境清寒欲請求證明書向青年會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求救濟者，可逕往該處向伍訓導長接洽，本處不另發給任何證書。此佈。十月二日。

(二) 圖書館

本系一年級新生希速到本館購買西文課本(土、法、四、年級課本在系中購買)。

(三) 圖書館

領用借書證閱覽證者希注意下列各點：一、閱覽證可閱期刊雜誌及各科指定參考書。二、借書證每人二張，每張借書二種。三、借書期限十四天，可展期十四天。四、逾期每冊每天罰國幣一分。五、領取閱覽證借書證每種各交國幣五角。六、不需要者不必領取，以免遺失後負該證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各院系近聞

(一) 文學院新院長到校

本校文學院院長一席，自蕭叔玉先生返卸大任後，業由該院長敦聘中央大學教授胡小石先生擔任。現胡先生已於本月六日到校，即日視事。聞胡先生尚兼任本校文史系教授，本學期開「楚辭」及「杜甫詩」二課云。

(二) 理化系增購儀器藥品

本校理化系因年來人數激增，舊有儀器藥品皆已不敷分配，故上半年度，除分向興華公司購買物理與化學儀器各一批，向大中和記科學儀器公司購買物理儀器一批，共約值國幣三萬三千餘元。現已抵校備用外，又曾向美國 Opto 儀器公司購買光學、電二種物理儀器一批，約值國幣五萬三千餘元，現已運抵海防，不日即可到校備用。此外羅氏基金所撥助該系之美金三千元均已購物理儀器，中英庚款允助該系國幣四萬元，則擬作為充實有機化學設備，如裝置自來水與煤氣之用。現正着手籌備，不日即可動工，將來關於理化方面之實習，當更較便利云。

(三) 算學系新聘教授

本系本學期新聘教授二人：一為柯召博士，清華畢業後以庚庚赴英留學，從莫得爾氏研究數論，有重要貢獻，現任川大數學系主任。一為莊垢泰博士，清華研究院畢業後，在巴黎大學研究分析，於整函數論發表論文多篇。惟柯先生以川大堅決挽留，暫時不得分身，須明年一月始得到校。莊先生則以在法候船，尚有若干日就緒，此則深堪惋惜者也。

(四) 算學系畢業生近况

本系本學期畢業同學六人。除楊發權留任助理，白世俊在庶務科服務外，何威、龔受聘為省立雲瑞中學教員，姚嘉慶受聘為省立楚雄中學教員。倪瑞在一平浪製鹽場服務。陳湘雲在石屏中學任教。聞皆能勝任愉快云。

本校教室一覽

- 教室第1、2、3、4、5、6、7號在會澤院樓下
- 教室第8、9、10、11號在會澤院樓上
- 教室第13、14號在科學館
- 教室第15、16號在木工廠
- 教室第17號在城外五福寺
- 教室第18、19、20號在李家花園醫學院
- 大教室借用至空堂
- 生物系第1、2、3、4、5號實驗室在會澤院樓下
- 理化系第1、2、3、4、5號實驗室在會澤院樓下
- 室在科學館

◎本學年校歷

二十八年
 八月一日星期二、二十八年學年期開始
 八月二十日星期日、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教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九月四日星期一、本校創辦人唐鏡唐先生誕辰紀念日(不放假)
 九月六日星期一、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九月八日星期一、東北事變紀念日(不放假)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九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舉行補考及轉學考試
 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暑假終了
 十月二日星期一、開始註冊
 十月七日星期六、註冊截止
 十月九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十月十日星期二、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總理倫敦被刺紀念日(不放假)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雲南光復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
 二十九年
 一月一日星期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
 一月三日至三日、年假
 四月四日星期四、年假終了開始上課
 四月五日星期一、上學期試驗開始(停課)
 四月十日星期六、學期試驗終了(上學期共十九週計行課十七週)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四月十九至二十五日、舉行補考及轉學考試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寒假終了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學期開始註冊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註冊截止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上課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月一日至三日、春假
 四月四日星期四、開始上課

A調 國立雲南大學校歌 4/4

熊慶來作詞，趙元任作曲。

有精神(不可太慢)

3 3 5 5 5 | 1 7 2 1 5 | 5 5 6 1 1 2 | 3 3 2 1 2 | - |
 太 華 巍 巍，拔 海 千 尋；滇 池 森 森，萬 山 爲 襟。

5 1 6 1 2 | 3 1 6 2 5 | 3 6 6 3 1 7 6 | 2 2 2 1 7 6 5 |
 卓 哉 吾 校，其 興 同 高 深。北 極 低 懸 赤 道 近，節 候 宜 物 復 宜 人，

7 7 6 7 1 2 | rit 2 2 2 #1 2 3 4 | a tempo 3 2 1 7 6 5 4 | 3 6 6 1 1 7 6 |
 四 時 讀 書 好，探 研 境 界 更 無 限，勞 力 求 新，以 作 我 民；

5 5 6 1 1 2 | 3 5 1 3 5 | 6 5 4 3 1 5 1 | 6 3 3 2 1 | - |
 勞 力 求 真，文 明 允 臻。以 作 我 民，文 明 允 臻。

十二月星期日、清黨紀念日(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月五日星期日、青年節(放假一日)
 九月四日星期一、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九月八日星期一、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
 六月三日星期一、禁煙紀念日(不放假)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總理廣州被刺紀念日(不放假)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學期試驗開始(停課)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學期試驗終了(下學期共十九週計行課十七週)
 七月三十日星期日、畢業典禮
 七月一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七月七日星期日、抗戰紀念日(不放假)
 七月九日星期二、國民革命軍師紀念日(不放假)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二十八年學年期終了

▲本校圖書館新到書目(九月份)

分 類	號 數	名 著 者	
分 類	347	C197	中國民法總論 曹 傑
	347.6	H635	中國民法親屬論 胡長清
	347.6	F 635	中國民法繼承論 胡長清
	347	H635	中國民法債權總論 胡長清
	340.95	I 261	中國法律在東亞 楊鴻烈
	341.7	W131	治外法權 吳碩泉
	341	L 259	國際公法論 李璽五
	350	Z 279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張金鑑
	333	Z 433	土地法理論與證 朱章寶
	340	S 819	法律進化論 黃尊三譯
	340.9	M 235	古代法 方孝謙譯
	331.251	S 251	勞動法原論 史尚寬
	347.7	Z 426	工商法詳解彙編 朱鴻達等
	345	Z 426	大理院解釋例全 全 右
	342.51	C 387	中國憲法史 陳茹玄
	347	W134	中國民法債權各論 吳振源
	347	Z 355	民法債權總論 鄭受詠
	347.6	Y 175	中國親屬法概論 阮毅成
	347.9	C197	民事裁判實務 曹鳳蘭
	347	Z 426	民法物權總論 朱鴻達
	352.2	Z 325	違禁判決詳解 趙志嘉
	347.9	I 271	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楊元彪
	181	W 238	韓非子集解 王先謙
	328.2	M 119	財政立法原理 吳榮毅
	181	C 388	商若書校釋 陳啟天
	340	N 263	孟德斯鳩法意 嚴復譯
	340.9	F 153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 方孝謙
	343	G 268	教唆犯論 耿文田
	364	L 164	犯罪學 劉靜生譯
	340	W129	法院組織法 吳門來